

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

(圖文 /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盧俊旭提供)



為了解學生的健康狀況及生長發育情形、早期發現體格缺點和疾病，早期予以治療、教導個人重視身心健康的觀念、態度和行為，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表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依「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規定，每年1月10日前提列次一年度經費需求表，就所屬國民中學一年級及國民小學一年級、四年級學生人數，以每人新臺幣350元之預算進行經費需求編列，並報國教署審核，即各縣市政府需估計轄地之公私立國民中學一年級及國民小學一年級、四年級學生人數（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國小部），送國教署轉請中央政府補助學生健康檢查經費，每人350元。



各縣市政府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及「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規定，每年5月31日前完成當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工作計畫，並報國教署備查，並每年8月31日前完成當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招標作業，於次年度1月31日前完成履約驗收，工作計畫適用對象應包括轄地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國小部。

「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明訂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採購招標文件、學生健康檢查方法、健康檢查行政作業流程、學生健康檢查學校實務等實際操作規範，並提供健康檢查前之調查、通知及同意書、健康檢查工作實施狀況驗收表單、健康檢查結果通知等參考範例。

國教署表示，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時，務必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及「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學生健康檢查品質。